

天主教法典

第三卷

教會訓導職

第四題

大眾傳播工具及出版書刊

822 條 - 1 項 - 教會牧人，用教會本有的權利，執行職務時應盡力運用大眾傳播工具。

2 項 - 牧人也應設法訓導信徒有責任合作，使大眾傳播工具的運用，能充滿人性和基督的精神。

3 項 - 所有基督信徒，尤其以任何方式參加運用這種工具的信徒，應設法幫助牧靈工作，使教會也能應用這些工具有效地執行其職務。

823 條 - 1 項 - 為保持信仰的真理和道德的完整，教會牧人有職務也有權利監督，勿使書刊和大眾傳播工具危害信徒的信仰和道德；同時有權要求凡由信徒發行涉及信仰和道德的書刊，應由牧人審查；對有害於正確的信仰或是善良風俗的書刊，有權加以譴責。

2 項 - 1 項所提的職務和權利：對受託管理之信徒，屬於主教，無論是個別主教，或在地區會議或主教團會議集合在一起的主教；對普世的天主子民，則屬於教會最高權力。

824 條 - 1 項 - 除另有規定，根據本題法律出版書刊，應向教區教長申請許可或批准：向作者本人的教區教長，或向發行當地的教區教長申請許可。

2 項 - 在本題條文中有關書刊的規定，也適用於其他公開宣傳的寫作，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825 條 - 1 項 - 無宗座或主教團的批准，不得出版聖經；必須有上述權力之批准，才能將聖經譯成本地話出版，同時也該有必需的和足夠的注釋。

2 項 - 有主教團之許可，天主教信徒與分離的弟兄們聯合翻譯並出版聖經，但須附有適當的註釋。

826 條 - 1 項 - 有關禮儀經書，應遵守 838 條之規定。

2 項 - 凡再版禮儀經書，或是將禮儀書全部或是部分譯成本地話，應由出版當地教區教長給予該書與可靠版本相符的證明。

3 項 - 為信徒公誦或私下誦念之經文書籍，無教區教長的許可不得出版。

827 條 - 1 項 - 為出版教理和有關教理講授之書籍，或出版此類書籍的譯本，須有教區教長的批准，但應遵守 775 條 2 項的規定。

2 項 - 在學校內，無論是小學、中學或是大學，凡以有關聖經、神學、教會法、教會史和宗教以及倫理學問題的書籍，當作教科書者，皆應由教會當局批准而出版或出版後所批准者。

3 項 - 凡討論 2 項所述材料的書籍，雖然不是用作學校的教科書，或某些特別涉及宗教或道德的著作，亦應鼓勵交由教區教長審核。

4 項 - 在教堂或是聖堂內，不得展出、販賣或是贈送討論宗教或道德的書籍和其他作品，除非這些書刊是有教會當局的許可出版，或出版後核准者。

828 條 - 除先求得有關教會權力的許可，並遵守其規定的條件，不得將該教會已出版的法令集或公報集再行出版。

829 條 - 為出版某一著作原文所得的批准或許可，對同一著作的新的版本或翻譯並無效力。

830 條 - 1 項 - 除遵守每一個教區教長委任審查書刊的適當人選之權利外，主教團也得列出有學問、道理正確並有明智的書刊審查員的名單，以備主教公署諮詢，或成立審查委員會，教區教長可以徵求其意見。

2 項 - 審查員在執行其職務時，應摒除一切人情面子，置於目前的，祇是教會訓導所傳授的有關信仰和道德的教會教義。

3 項 - 審查員應以書面指出他的意見；如為贊同的意見，教會教長可以明智判斷，給予出版的許可，寫明其姓名和許可的時間和地點；假如不給許可，教會教長將不准的理由以書面傳達給作者。

831 條 - 1 項 - 凡常明顯地攻擊天主教或善良風氣的日報、小冊子或期刊，教友不應在其中寫文章，但有正確和合適的理由者除外；聖職人和修會成員只有在教會教長許可下，才得在此類期刊上投稿。

2 項 - 主教團得制定規則，規定聖職人和修會成員如何在廣播或電視中，參與討論有關天主教教義或道德問題。

832 條 - 修會成員應有本會高級上司根據會憲所給的許可，才得出版討論宗教或道德問題的著作。

<接 833 條>